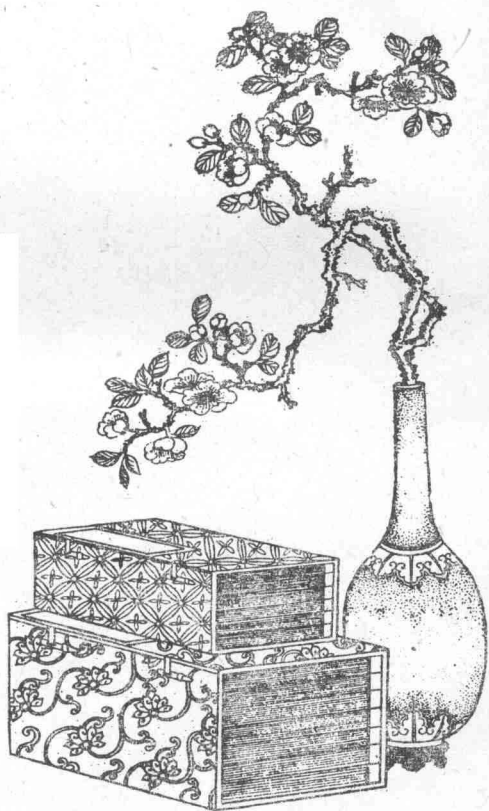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學理論叢書 ①

結構主義的理論與實踐



鄭樹森  
周英雄 編著

有 著  
作 權  
翻 印  
必 究

866(68—97)

## 結構主義的理論與實踐

編著者：周 英 雄 鄭 樹 森

出版者：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台業字第一八五號

發行所：

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 
門市部：

台北市信義路二段213號地下室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

台北市林森南路一〇七號文化大樓

高雄市五福四路九十五號

郵政劃撥帳戶一八〇六一號

印刷者：上 海 印 刷 廠

地 址：台北市臨沂街五號

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初版

定 價：新台幣陸拾伍元

◀如有缺頁及倒裝請寄回換書▶

結構主義的理論與實踐  
目 錄

結構主義的理論與實踐

目  
錄

|     |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|
| 周英雄 | 佛克馬與義布思 |
| 程抱一 | 高友工與梅祖麟 |
| 張漢良 |         |
| 紀秋郎 |         |
| 鄭樹森 |         |
| 張漢良 |         |
| 周英雄 |         |
| 鄭樹森 |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結構、語言、與文學          | 〔一〕   |
| 俄國形式主義文學理論述評       | 〔一九〕  |
| 唐詩的隱喻與典故           | 〔四五〕  |
| 四行的內心世界            | 〔九五〕  |
| 唐傳奇「南陽士人」的結構分析     | 〔一〇七〕 |
| 「文心雕龍」二元性的基礎       | 〔一四五〕 |
| 白先勇「遊園驚夢」的結構和語碼    | 〔一六三〕 |
| 分析羅門的一首都市詩         | 〔一七七〕 |
| 結構主義是否適合中國文學研究（代跋） | 〔一八七〕 |
| 結構主義中文資料目錄         | 〔二〇七〕 |

# 結構、語言、與文學

周英雄

周英雄

美國聖地牙哥加州大學比較文學博士，現任教

香港中文大學英文系。英文著作有 *A study of the Return*

*Motif in Fiction* 即將出版論文集「結構主義與中國文學」。

結構主義(structuralism)，顧名思義乃側重結構的認識，而不甚講求本質的瞭解，這種捨本體論而取知識論的態度，跡近偏頗。若欲洞悉其所以然，必需先認識歐洲社會科學崛起之實況，方能體會結構主義之思潮與方法，有何推陳出新之處，並進而探窺其精義與影響。

## 1

十八、九世紀英國工業革命，影響所及不僅止於生產方式的改變；農村人口大量湧入城市，製造了諸多的社會問題。社會科學此時應運而生，即希望以靈活無窒之方法，應付社會百態，並祛除新起的弊端。就創新而言，社會科學替歐洲開創了一個新紀元，引用孔德粗略的說法，社會科學可說是把歐洲從神學(theological)及玄學(metaphysical)的時代，帶入實證(positive)的社會。但就其影響而言，

新興的社會科學卻患上了後遺症：歐洲的精神文明原有其整體性，政、教、人、神原皆各有其分，而又「唇齒」相關，但由於社會科學之興起，原有之整體性也隨之瓦解，科學的對象既是個人，而各科學之間也幾無相通之處，科學因此趨向專業化，而對「人」本身也產生了消極的看法，法國存在主義，主張人的存在既孤立又荒謬，即可作為這種分離析的現象的最佳佐證。

針對此一偏差，應運而起的，可推馬克斯主義與結構主義。前者主張經濟因素與社會其他現象，或因或果，都有必然的辯證關係。結構主義的大前提，則是事事相關；科學與科學之間，或多或少皆互通有無，因此力倡一種整體性的科學，這種科學要透過表面的現象，尋求底層的關係，以期獲得放諸四海而皆準的結構。上述諸點容有粗疏與晦澀之處，當於後文一一說明。下面先介紹結構主義的歷史與地理背景。

結構主義雖導源於俄國一九一五至三〇年之形式主義（此一因緣稍後交待），但其生根及開花結果，概以法國為其根據地。究其原因，乃受其喜愛純思索（speculative）傳統的影響，法國自啓蒙運動以還，數百年來舉凡對事物的研究，大抵好作理論性的推論，而不甚重視經驗（empirical）的證實，對於「現象」不求有系統之觀察與衡量，而好憑以內省的觀照加以整理與綜合。十八世紀之笛卡兒（Descartes）即重理性，主張舉凡人有別於動物之活動，諸如語言，思考與創造力等，無不發軔於人心，而當時在思想界上堪與笛氏相抗衡，但又幾乎背道而馳的盧梭（Jean Jacques Rousseau），則反理智而重感性，主張人要返璞歸真，方能保全人之真性。此兩大師的思想方式均循所謂的純思索傳統。法國學者歷

來大抵皆好此道，即如結構主義之大師李維史陀（Claude Lévi-Strauss），身爲人類學家，但赴南美作田野調查，往往不久留一地作深入之考察，以致有「安樂椅中之人類學家」之譏。此一傳統與盛行英美之實效主義（functionalism）恰成涇渭，波裔英國人類學家馬林諾斯基（Bronislaw Malinowski），窮畢生精力，分析他在馬蘭尼西亞（Melanesia）羣島一村落內，四年間所收集之資料，就事論事，討論各別現象之社會意義，不求理論性之建樹，即爲此派之代表。而當今美國盛行之社會或文化人類學，所秉承的亦可歸屬此一傳統。上述兩派思想方式並非截然分明，兩者相互雷同，或相互借鏡之處甚多，此處提出二分法，主要乃爲介紹方便，使讀者易於了解結構主義之前因與後果。

結構主義之興起，如視之爲一種反潮流，似也不爲過。結構主義所反對的，可約就貫時（diachrony）與並時（synchrony）兩軸，分爲兩類。

## 一 反歷史及其他外緣的研究

十九世紀以前的社會科學，泰半專注於現象之歷史研究。語言學家動輒以機械之因果關係，解釋語言變化之過程，格林（Grimm）與威納（Werner）探討印歐語系母音之變化，即用此法，人類生物學研究社會現象，往往也從進化（evolution），或傳播（diffusion）着眼。結構主義之先驅瑟訥（Ferdinand de Saussure）在他「普通語言學論稿」（*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*）書中即指出，語言比較或進化之探討，終將徒勞無功，他主張把語言視爲一獨立的系統，不再附庸於歷史、地理、經濟或其他

非語言的因素之下，語言本身自有其體系，語言學的要務便須以科學的方法加以整理分析。正如對下棋一無所知的人，可經由有系統之研究而洞悉章法森嚴的棋法，語言學家不假外求，藉細心研究亦可探測語言的內在文法；同理，離開棋法，一枚棋本身就毫無任何意義，不識象棋的洋人檢獲一枚「車」，因此也無法領會其重要性，但識象棋之中國人一見「車」即知非「炮」，兩者走法，功能皆不同，棋法約束分明，不容混淆；語言之音素(phoneme)與詞素(morpheme)情形亦復如此，美國人聽國語「施」、「石」、「史」、「事」，往往以爲四字同音，因爲他們的語音不分聲調，但對中國人來說，則四聲分明。簡言之，結構主義主張研究系統之內在結構，而不提倡旁鶩於現象的外緣關係，更不滿於歷史的追緒。

## 二 反經驗主義(Empiricism)

狹義的經驗主義，僅承認一時一地之事實，知識無法由演繹(a priori)獲得，因此普遍性的真理也不存在，而所謂與生俱來之知識與本質也絕無僅有。根據此一看法，神經錯亂僅能視爲病理現象，而無必然之社會因素；同理，人過年節相互饋贈禮物，也僅爲各別的行爲，無一定章法可循，但根據莫斯(Marcel Mauss)之研究，饋贈乃屬象徵的行爲，禮物甚或送禮本身本無意義，但禮尚往來之際，則決定人與人之間之動態社會關係。總而言之，結構主義反對最力的，便是這種就事論事，毫無變通可能，毫不講究事物關聯的經驗主義。結構主義的大前提，乃要求透過事物的表面，進入內裏尋求內在之關聯性(intelrelatedness)。結構主義的先驅瑟許深入語言的表面，而尋獲語言的符號系統。弗洛伊德(



Sigmund Freud) 透過人的日常行爲，揭露意識層下潛沉不露之動機，對結構主義也有間接，但也相當重要的啓示。

上述兩項態度——反歷史主義與反經驗主義——基本上是由於對當時的思潮，有所不滿而起。下面所要介紹的俄國形式主義(Russian Formalism)卻有積極的「催生」之效。形式主義興於一九一〇年代，與當時盛行於歐洲以及俄國之未來主義(Futurism)相互呼應，反對當時俄國所盛行「載道言志」式的批評，積極從事實質的，內在的研究，甚至期望建立研究藝術的科學方法。就文學而論，形式主義與結構主義的基本路線是一致的，探討的對象與其說是文學，毋寧是文學的特質(literariness)，這點雅克慎(Roman Jakobson)早在莫斯科語言學會(Moscow Linguistic Circle)時期(創於一九一五年)就已提出，而後在布拉格與美國時期，則更加予發揚光大爲一頗具規模的體系。當然這種近乎唯美主義的藝術觀，在俄國一九二〇年代所遭遇到的阻力，自是不言而喻了。形式主義於是提出一項頗爲新穎的看法，來解釋文學與社會的關係：文學不與生活發生直接切膚的關係，但由於文學的創作脫離不了文學的傳統，在傳統的陰影下，文學若求新生，則必有賴於推陳出新，也就是所謂「減低熟悉度」(defamiliarization)。在文字上，文人就必須重視語言的運用，甚至將日常語言變形(deformation)，使得文學間接與生活發生了關係。除了提出上述對文學特質的研究，及創造了文學語言的變形看法之外，形式主義對散文的語法與章法的研究，也有相當的貢獻，普拉普(Vladimir Propp)將一百個神仙故事加以排比整理，發現故事的情節不超過三十一個功能(function)，所謂功能實指「從故事的全盤着眼，

所看到的一個人物的每一項動作」，如主角受到警告，主角不理會警告，主角吃虧等等，這些功能的數目可視情形而減少，但先後次序則絕對不變，上舉三例中，主角吃虧一項絕不可能挪至主角受到警告之前。後起的結構主義，在研究敘述體的結構方面，用力甚勤，布雷蒙（Claude Bremond），葛立馬（A.J. Greimas）與托鐸洛夫（Tzvetan Todorov）在這方面的研究，也可說是結構主義收效較為宏著的一面。

上述三項形式主義的文學觀，都與科學及語言有關，也就是說文學不外乎語言，而文學研究不應侷限於文學作品本身的詮釋，應延及文學內在的體系。結構主義秉承此一觀點，而加以發揮。

「最基本也最切題的結構主義，指的是一種用來分析文明產物的方式，而溯源於現代語言學的方法。」

結構主義文學批評圈內第一大家羅蘭·巴爾特（Roland Barthes），就將結構主義追宗到近代語言學。而李維史陀在「語言學與人類學之結構分析」一文中，更希望能步語言學の後塵，在人類學仿製另一套音韻（phonology）演化的規則。

在所有近代社會科學中，語言學的發展最為可觀，因而給結構主義啓示也是最多，此一現象本不足以為奇，但結構主義連研究社會與文化現象的方法，都採用語言學已有的成就，歷來論者對此都不甚了然。考勒（Jonathan Culler）因此提出兩項說明：第一，社會與文化現象不僅僅為物質的物體或事體的總和而已，其實體與事物背後都另有涵義；第二，這些現象本身並無內在的精義，所有的意義完全靠存

在於內或外的關係。換言之，結構主義與語言學對象一致，所研究的均爲「符號」；寫字，說話是符號，而送禮，上菜也是符號，符號本身並不產生意義，但符號相互之間的關係卻產生了意義。要了解符號的特質，須先了解結構主義先驅瑟許的若干重要的主張。

塞許認爲人類思想的傳播，須借重象徵符號，而符號依其繁易可分三類：一、符像（icon）。以圖代物，如畫男女之簡像以便於識別男女公廁，符像基本上與繪畫相去不遠，因此既寫實也客觀；二、標記（index）。標記已進入主觀與抽象之層次，如畫點燃的香煙上加一「叉」號，表示禁止抽煙。標記不僅與實物脫離關係，且已成獨立之體系，如交通標誌，圓形代表禁止，三角代表警告。而紅色停止，綠色通行，黃色緩衝的三分法，甚且延伸到日常生活各方面，如醫藥依毒性強弱而分用紅、黃、綠三色標籤。當然，標記所代表的意義，甚至於整個系統的應用，因社會文化不同也會有所差異，如中國人重紅色，用紅色代表喜慶，輕黑白，視爲不祥，即與西洋看法略有不同。瑟許將此等研究命名爲符號學（semiology）。經他提倡之後，此一學問近年來方興未艾，在電影及建築研究上均有相當出色的成就。三、符號（sign）。符號稍異於上述兩類，除抽象與約定俗成的兩大特色大爲顯著之外，並已進入語言的層次。瑟許就此點特色，發表前所未有之論點，主張語言是個武斷的系統（arbitrary system），不依附於其他社會現象，研究方法也應自成一門，不應再從事往昔瑣碎的比較，也不該再附庸於傳統的文學研究。在他的講稿裏，他主張改弦易轍，就語言學這門科學，作下述的研究。

語言學的第一要務是界定範圍。語言可分三個層次：語言概念（language），語言系統（langue）

，及言語活動（parole）。語言概念是抽象的，人有語言能力，動物則無，而各民族之語言儘管表面上有所不同，在更深的一個層次裏有所謂的普遍性語言（language universal）。近年來若干美國變衍語言學家，孜孜不倦所要尋找的，恐即爲此。瑟許所着眼的則爲語言系統。言語系統隸屬使用同一語言之社會全體，非一人所有。這個系統蘊含了個人使用言語文字的極限，常人若逾越此系統，將無法「自白於人」，因此語言學的研究，應以此一系統爲對象。言語活動則指個人實際使用之語言，範圍遠比語言系統小，體系也較不週詳，因此語言學僅從此處入手，最終目的乃要瞭解語言體系。同理，任何科學研究都應超越事物現象本身，而直探在現象背後，操縱全局的系統與規則。結構主義的對象，也因此可以說不是行爲本身而是行爲背後的系統。語言學實際研究系統，便須從符號着手。符號由兩部份合併而成：• 意符（signifier）及意念（signified），也就是形式（form）與內容（content）。形式與內容通常是武斷的，因此也以慣用爲常規，如稱「樹」爲 arbre，並非因兩者有必然的關係，或兩者有何貌似之處，而是因沿用成習。同樣的，arbre 一字也僅是個抽象的概念，因爲字的形式本身固然沒有內在的意義，而形式所代表的內容也沒有實際經驗價值。語言學因此勢必要研究系統的內在關係，並從此一關係中求取意義。

## 2

結構主義的核心人物應推俄國的雅克慎，與法國的李維史陀。雅克慎不僅僅在語言學上，提倡辨音

成素 (distinctive feature) 的理論而有建樹，在融合語言學與文學批評的功勞，更值得在此一提。李維史陀於一九四〇年代曾於紐約，與雅克慎共事，因此受雅氏影響，將語言學某些模子應用於人類學，而提出體大思闊的神話邏輯。結構主義在兩位大家的倡導之下，才自成一家之言，且能靈活應用於其他學科的研究中。下面擬將兩位大家略加介紹，並就其論點加以延伸。

雅克慎繼承了瑟許的學說，並加以發揚光大。瑟許目睹十九世紀歷史研究壟斷語言學，爲了糾正偏差，提出了二分法的學說，認爲研究語言的途徑有二：貫時的與並時的，前者是縱的研究，因此不足爲訓，後者則爲橫的比較，不考慮歷史因素，只重視系統的內在觀察，因此才是真正的科學研究。瑟許的二分法，可再細分如下：

### 1、貫時的

### 2、並時的

#### 元子論

#### 結構論

#### 機械論

#### 目的論

#### 動態論

#### 靜態論

雅克慎顯然偏好並時一邊，但就最後一項而言，他毋寧是捨靜態論而取動態論。瑟許主張捨貫時研究而取斷代，並時的研究固有其不可抹殺的貢獻，但也未免矯枉過正。任何現象都孕含有時間的因素，社會通用的語言是歷史的產品，而個人的文體往往也隨時間的改變而不同。雅克慎研究兒童語言與語言障礙，即注意到此一時間因素，因此他主張歷史的因素不可放棄，同時他也主張不可盲目而執着於機械論的

觀點，歷史現象應從目的論着手。如一語音的變化，不應只追溯其歷史與地理背景，而應側重其對全盤音韻系統所產生的影響。換句話說，語音的變化固然須從全盤結構的觀點來處理，但任何語音本身卻脫離不了時間的因素，語音如此，而語法，甚至於語意也不例外。日常語言如此，文學的語言更免不了時間的因素；任何文學現象都脫不了文學傳統，因此也離不開歷史的因素，此點在討論形式主義時，已略為介紹過；簡言之，文學對社會的責任並非直接的，一成不變的反映現實，而是透過對文學傳統的反應而產生關係，文學用語既可復古，引用古語以示懷古，也可出新，創造新詞，以為未來語言發展之指南。因此，不論任何科學的探討，都不可忽視時間因素，應從目的與結構的觀點，由內而外，觀察歷史的影響。

結構主義忽視事物本身，而側重現象相互間之關係，因此向來遭人詬病，反對者認為結構主義犧牲人的主觀因素，而牽就外界事物之自律。事實上，結構主義既以語言為對象，又將語言學之分法延伸至其他與人類有直接關係的社會科學、如人類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學等，豈可忽視人的主觀因素？其實，結構主義處理現象並非絕對客觀，尋求經驗或演繹真理時，觀察者的見解總有相當的重要性，李區（Edmund Leach）就曾批評李維史陀研究神話邏輯，本欲將普天下人類心智活動之情形，作一綜合的整理，但讀者所見，與其說是思想程式的客觀描述，毋寧是李維史陀一己思想方式的交待。這當然與李維史陀粗枝大葉，不真實地經驗的方法有關，與結構主義對人對事的態度，無必然的關係。雅克慎談論語言，就總不離開人的因素，他的研究對象不僅以實際經驗為出發點，如觀察兒童語言，與語音障礙情形等

，更兼顧了最具有心的語言——詩，而詩的語言他並不視為不可捉摸的「神來之筆」，詩只不過是日常語言的一種而已。

語言學與文學的關係歷來都不算融洽，語言學家認為文學作品的文字，與街陌之語言，有相當的距離，因此不願加以利用。此外，新興的語言學研究方法漸趨科學化，與文學的分析法也有相當的差異。而文學家也認為語言學的研究方法，固然無法窺探字裏行間的奧秘，同時也很少能超越「句子」這個單元。諸如此類的誤解，歷史可算不短，為害之大更不待言。雅克慎從傳播的觀點，企圖將文學與語言兩大系統，加以融冶一體，這是他對文學的一大貢獻。

雅克慎認為人類對語言的應用，最用心機，該是詩的寫作，語言學家可從詩的技巧上，吸取許多寶貴的資料，做為預測語言發展極限的佐證，而詩的用詞遣字，儘管微妙、超凡，但總是離不了語言的範疇。他對詩還有一新穎的看法：詩的因素（亦即文字本身），在語言的因素中固居首位，然「人」的因素亦佔相當的份量，且在不同的文體中「扮演」不同的角色，如抒情詩偏重發言人（即第一人稱），載道之作着重第二人身的讀者，而長篇寫實之篇什，則專心經營「你」「我」之外的第三人稱，或就人或就事而加以敷陳。雅克慎的文學理論，可說是以語言為出發點，但以人為本位。他心目中的「人」，並非浪漫式唯我獨尊的「大我」，而是身處社會，日日與他人接觸，交換思想的「小我」。

雅克慎將悉許的理論，加以發揚光大，把二元論發展成一套靈活應變，接近現象學的結構主義。不過他對文學的貢獻幾乎可說是「無心之作」，他本人早期的學說背景頗為龐雜，除語言學之外，尚兼治

民俗學，與文學。近年來，則因任教於麻省劍橋之地利，更廣泛地與一般人文科學、社會科學、甚至純粹科學之專家合作。

雅氏對文學現象的解說有兩個特色：第一、他說明文學，往往以俗文學為例；第二、他解說現象，不僅只重理論，且加以實際分析圖解。如當初艾森豪競選總統之口號：「我愛艾克」(I Like Ike)一語，風靡全美，他將其中之音韻結構加以分析解說，即為一例。除了語音之外，其他如語法，語義，他也泰半以一般民間文學為對象。民間文學由於大眾經年累月，長期施以無形的「檢查」，且藉口耳相傳，因此形式較純文學統一而單純，差異較小。純文學則由於文人往往巧盡心思，力求創作，篇什之間，差異甚大，而文人於字裏行間，也格外用心弦外之音的經營，修辭往往極為複雜，如引用雅氏的文學理論以治純文學，難免要遭遇相當的困難。

雅克慎與李維史陀曾就波特萊爾(Charles Baudelaire)的詩「貓」(Les Chats)作相當詳盡的分析，且作了十分獨特的看法：詩最重要的元素是平行的語音與語法的結構。雖然他們的分析與後起的李法德(Michael Riffaterre)，相形之下，失色不少，同時這種實際的分析，有人視為過度瑣碎，往往超出一般讀者的閱讀經驗。但事實上，這些語音，語法的特色，雖非泛常讀者所能一讀而體會者，卻充份反映結構主義的一大主張：事物的關聯，往往是潛沉不露的，需要以科學的方法，加以揭露，加以排比。



雅克慎研究語音，不重語音的個別物理現象，而專注語音在整個系統中的分佈與實際功用，也就是說把語音的研究，從語音學（phonetics）帶到音韻學（phonology）另一個新的領域。二次世界大戰後，李維史陀與雅克慎共事於紐約之社會研究新書院（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），李氏受雅氏影響，在日後作品中，屢屢將語言的結構，拿來比附人類其他的文明現象，諸如親屬關係，民俗分類等。雅克慎所提倡的辨音成素基本上是用二分對立的方法，來分析任何足以左右字義的最小語音單元，通稱為音素（phoneme），如中文「被」與「配」，由於「ㄅ」與「ㄆ」兩成素，一呼氣，一不呼氣，而構成兩字的意義差異。此一粗淺的觀念，事實上與人類基本本能相符合，嬰兒牙牙學語，「爸」或「打」等發音，往往是最早學會的，因「ㄅ」或「ㄆ」與「ㄚ」，前為聲母，後為韻母，「ㄅ」或「ㄆ」之發音時間最短而頻率最寬，音量最小，相反「ㄚ」之成聲，時間最長，但頻率一定，而音量最大。這種基本的二分法，就是在其他經驗範疇中，例證也繁不勝舉，如初民意識中左右、生死、聖俗等之對立，這些可說是牢不可破的基本觀念。李維史陀循此二分法，將語言與文化現象視為同類，進而把雅氏有關基本語音特點的理論，引用至人類的研究。

二分法再加細劃則成鼎立之三角，雅氏於是繪製成子音三角（p-t-k）與母音三角（u-i-a），李氏根據此一構想，將人類的飲食劃分成所謂的烹調三角，分由生、熟、與腐三角組成。此一二三角看來簡單